**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提供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及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CARLYON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1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1

**附錄三 － 新細則**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 | 指 | 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時代數智國際就位於埃塞俄比亞之若干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向峰長提供若干運營及管理服務，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 | 指 | 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時代數智國際就位於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之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向峰長提供若干運營及管理服務； |
|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時代數智國際(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峰長(作為服務使用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時代數智國際就位於埃塞俄比亞的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向峰長提供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採納新細則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公告； |
| 「本公司」 | 指 |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時代數智國際」 | 指 | 時代數智國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現有細則」 | 指 | 現行有效的公司細則； |
| 「協鑫集團」 | 指 |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公司； |
|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 指 |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朱共山家族集團、孫瑋女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通過的與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相關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新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新細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 |
| 「峰長」 | 指 | 峰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朱共山家族集團」 | 指 | 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協鑫集團、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
| 「朱共山家族信託」 | 指 |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黃威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文華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文先生
趙麗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關連交易 –**
**提供智算一體化項目**
**運營服務及**
**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董事會函件，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的

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將就位於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之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向峰長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

該智算一體化項目將發電與算力功能綜合於埃塞俄比亞卡盧布地區的單一場址內。天然氣發電機組利用當地天然氣發電，並透過專用配電系統直接將電力供應至設置於液冷機櫃內的高密度算力服務器。這些服務器由算力主板和電源供應器組成，提供資料處理、儲存及運算能力。峰長擁有這些算力設備，並藉此提供與其大數據、資料處理及儲存業務相關的智算服務。發電機組是算力設備的專用電源，這種設備需要穩定且持續的電力供應。因此，發電與算力設施被整合為一個一體化設施一起運作。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時代數智國際
服務使用商：峰長

**(iii) 服務期限**

三年或24,000小時運行時數(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自每組發電機組連續72小時以滿載狀態進行穩定試運轉後完成性能驗收測試(確保安全穩定、高效運行)並接獲峰長的書面移交通知(確認已移交相關設備,以便展開運營及管理服務)之日起算。

在下文第(vii)分段所載所有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且上述驗收及移交程序完成的前提下,營運及管理服務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中旬開始。實際開始日期將視乎該等程序何時完成而定。此外,任何一方均可選擇於服務期限內每個連續12個月間隔期結束時提前終止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但須在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相關12個月間隔期屆滿前不少於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iv) 服務**

時代數智國際須提供,而峰長應接受與位於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之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有關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日常及例行檢查與維護、預防性維護、故障維修和及時處理委託設備的運行問題。

就算力設備而言,這些服務包括現場運作支援、設備監控及故障排除;故障組件(包括電源供應器及算力主板)的維修與更換;液冷機櫃及相關冷卻裝置的運作與維護;備件儲存及相關物流;以及現場安全與監控。常見的支援服務包括採購原廠備件及耗材、技術支援、項目管理、運行報告及行政管理。標準費用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詳情,載於下文第(viii)分段。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時代數智國際將收取根據實際發電量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計算的服務費,該費用應於每個月15日前根據上個月發電量按月支付。

根據80兆瓦設施每年估計運行8,000小時(實際應付服務費將因實際運行時數而有所變動)計算,預計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於三年完整服務期內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

峰長亦有權從時代數智國際收取1.432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該款項須於簽署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並將於服務期屆滿且服務完全履行後退還。

**(vi) 違約條款**

除非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另有規定，該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若任何一方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且於接獲守約方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則守約方可終止該協議並向違約方追討其直接損失(惟須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之上限所規限)；(ii)就因天然氣發電機組之運營及維護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違約行為而言，違約方之賠償責任上限為每台發電機組人民幣440,000元(即所有發電機組合計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i)就因算力設備之運營及管理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違約行為而言，違約方之賠償責任上限為該算力設備應佔之年度運營及維護費之50%(該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50%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發電機組由峰長直接向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濰柴**」)採購。本集團作為運維服務供應商，並不知悉實際採購價格。本集團擬將發電機組的運維服務分包予濰柴，使該等服務由原設備製造商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分包合同尚未簽署；其簽署須待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於下文第(vii)段所載全部適用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生效，方可作實。

建議分包安排將由濰柴提供的設備專項運維服務，與本集團就智算一體化項目承擔的更廣泛營運及管理責任區分開來。作為原設備製造商，濰柴對發電機組具備專業知識，故被視為提供相關設備專項運維服務的合適提供者。

本集團的角色並不限於安排委聘濰柴。憑藉其在電站及能源資產營運管理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協調發電機組的運作與維護服務，使其與算力設備的運作及管理相配合。其職責包括：(i)全天候監控發電機組的運作狀態、輸出功率及燃氣消耗量，包括透過其自主研發的數字監控與管理系統(鑫翼連)，該系統可實現即時監控及遠端存取，並執行日常檢查；(ii)根據算力設備的用電需求，協調發電機組的數量

及運行負載；(iii)與濰柴協商安排錯峰維護時程，讓各發電機組在算力設備用電需求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例行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以將中斷影響降至最低並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iv)監督濰柴維護及維修工作的質量、及時性與安全性，並向峰長匯報；(v)組織故障應變，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備用機組承接負載，並與濰柴協調維修事宜；(vi)操作及檢查供算力設備使用的燃氣調壓與分配系統，以及配電系統；以及(vii)協調原廠備件、運輸、清關及現場儲存事宜，並管理發電機區域的安全及支援當地員工。即使建議分包安排付諸實行，本集團仍須就履行在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義務向峰長負責。

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全場站調度與協調工作，已將算力設備的用電需求及可獲得發電容量納入考慮，此屬本集團的責任範圍，而非濰柴針對特定設備所承擔的維護職責。用於估算年度服務費的每台發電機組每年約8,000小時的估計運行時間已將定期檢查、維護及其他運轉中斷時間納入考慮，而非假設每台發電機組全年持續運轉。

因此，若僅直接委聘濰柴提供發電機運維服務，峰長將無法獲得同等範圍的綜合營運及管理服務。該安排使峰長得以同時受益於製造商就發電機組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本集團的專業協調及整體項目管理，而無須自行分別協調該等職能。董事認為，此組合為峰長帶來商業實質及附加價值。

每台發電機組人民幣440,000元（80兆瓦發電機組合共人民幣35.2百萬元）的責任上限，乃本集團與濰柴經商業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擬進行的分包安排。該上限同等適用於任何一方就天然氣發電機組的運維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違約，並擬被納入與濰柴的擬議分包合同及與峰長的協議。此安排旨在使本集團於就分包予濰柴的發電機組運維服務向峰長承擔責任時，可向濰柴尋求相應追償，惟須受相關協議的條款所規限。經考慮擬進行的背對背安排及相應追償機制（兩者旨在限制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及該上限的相互適用性，董事認為該上限屬公平合理。

**(vii)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須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生效：(a)各訂約方完成其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及(b)本公司完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合規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通函寄發，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如在簽署後180日內(或經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全部達成上述條件，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有關批准，則該協議應自最後截止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違約責任。

**(viii)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是根據使用量計費方式，並依據實際發電量計算。時代數智國際收取實際發電量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的單價，包含：(i)每千瓦時人民幣0.065元的發電機運營及維護費(即設備製造商服務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055元，另加18%管理費，涵蓋所有原廠備品備件及相關運輸費用)；(ii)算力設備運營及維護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由中國派駐的技術人員、當地輔助人員及備品備件的總成本每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另加18%管理費)；及(iii)整體項目管理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

設備製造商的服務成本(估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55元)乃基於本集團與擬委聘分包商濰柴的討論。

估計年度算力設備服務成本人民幣13.6百萬元，乃經參考具備相關專長及經驗人員的現行薪酬水平、本集團其他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預計海外開支(包括差旅及補貼)後釐定。按約18%的加成計算，估計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按80,000千瓦×8,000個運營小時計，相當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

根據80兆瓦設施每年運行8,000小時的估算，年費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為期三年的完整服務期內的總估算費用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該費用應於每月15日前，依據上月計量發電量按月支付。

標準費用涵蓋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的全方位運營與維護服務。就發電機組而言，服務內容包括運營管理、檢查、維護、故障修復及預防性維護，涵蓋天然氣調壓與配氣系統，以及發電機與算力設備之間的配電系統。就算力設備而言，費用涵蓋設備運作(包括現場支持及故障排查)、設備維修(包括電源供應器及算力板)、倉儲與物流、安保及監控，以及液冷機櫃與相關冷卻裝置的運作。該費用亦涵蓋專業技術支持、項目管理、行政開支，以及備品備件與耗材的採購。時代數智國際負責為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採購原廠備品備件，以確保運作可靠性。

由於該項目位於埃塞俄比亞的索馬里州，且這項智算一體化項目具有高技術複雜度，因此管理及技術人員均由中國派駐，以致勞動力成本較高。相關服務成本及約18%的加成，已計及項目位於海外所涉及的額外人手開支(包括差旅及補貼)及國家風險應急費用。

除標準費用外，峰長將於簽約時向時代數智國際收取1.432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服務期屆滿且服務完全履行後退還。鑒於在埃塞俄比亞更換運營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存在實際困難，此保證金用作履約保證，旨在確保時代數智國際妥為履行其在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定價模式採用「成本加成」法，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就基礎服務成本(包括設備製造商技術服務、派駐人員、當地員工及備品備件)加收約18%管理費，連同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的整體項目管理費，該費用已包含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的總費率中。按每年8,000個運營小時計算，估計年度收入人民幣64百萬元，扣除相關服務成本人民幣48.8百萬元後，預計毛利為人民幣15.2百萬元，約佔收入的23.75%。約18%的加成乃按相關成本計算，而毛利率則按總收入計算。經考慮相關成本、服務範圍及海外執行風險，並參考本集團於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所承接的類似項目後，董事認為預計毛利率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所載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

**(ix)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時代數智國際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x) 釐定服務費及本次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已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實際發電容量、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成本，以及該等服務所涵蓋的工作範圍等因素。

估計年度服務費及年度上限採用不同的運營小時假設。基於本公司就類似項目之經驗，估計年度服務費按8,000個運營小時計算，並已計及營運休息、輪班安排及保養期。按80兆瓦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計算，估計年度費用為人民幣64百萬元，即三年合共人民幣192百萬元。

全年年度上限假設全年連續運營8,760小時（24小時×365日），得出人民幣70.08百萬元，並就可能出現之較高使用率提供約9.5%的緩衝。年度上限代表各相關財政期間可收取之服務費上限，且預期不會全數使用。實際費用視乎實際發電量而定，而服務期維持為三年或24,000個運營小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此，董事認為此基準屬公平合理。

##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將就位於埃塞俄比亞的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向峰長提供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時代數智國際
服務使用商：峰長

**(iii) 服務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即下文第(ix)分段所載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之日，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起計六個月。

**(iv) 服務**

時代數智國際須提供，峰長應接受建設位於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所涉全過程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該服務涵蓋：(a)前期階段管理(項目規劃、場地與資源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組織及許可審批協調)；(b)設計管理(設計簡報、設計評審、價值工程及設計變更管理)；(c)招標與採購管理(採購策略、EPC及長交貨期設備招標、合約談判、設備檢驗及物流協調)；(d)施工管理(項目管理規劃與進度安排、施工組織審查，以及進度、品質、HSE與介面管理)；(e)造價與合約管理(投資估算、預算與成本控制、進度款審核及變更、索賠與反索賠管理)；(f)竣工驗收與收尾管理(竣工前檢查、竣工驗收支持、竣工結算審核、檔案移交及缺陷責任期協調)；及(g)投資、財務及風控合規支持。

擬興建的資產包括：(i)場地整備及土木工程，包括土地清理與整平、進出道路及內部道路、排水系統、周界圍欄、照明設施、設備基座與平台、天然氣管線及電纜溝、供水與消防設施、工地辦公室、備件倉庫以及操作人員住宿設施；(ii)專用電源系統，包含天然氣發電機組、天然氣接收、調壓及配氣設施，以及為算力設備供電的配電系統；以及(iii)算力設施，包含安裝於液冷機櫃內的算力設備、相關冷卻裝置，以及監控與安全系統。峰長綜合運用上述資產來營運算力設施並提供智算服務，其中發電機組將直接向算力設備供電。

時代數智國際的職責是作為峰長的代表，提供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服務。該公司將負責組織招標與採購流程、擬定整體項目計劃及進度表、審查設計方案及承包商的施工方案、監督進度、質量、安全與成本控制、進行竣工前檢查、協助竣工驗收、審核最終賬目，並協調項目紀錄的移交及相關合規事宜。上述管理職能有別於由峰長委聘的第三方(包括負責場地整備及土木工程的建築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提供發電機組的濰柴以及算力、液冷及電氣設備的各供應商)所負責的基礎設計、工程、設備供應及施工工作。本集團將不會供應項目設備。峰長保留對設計、承包商遴選及其他業務事務的最終決定權；時代數智國際則提供建議、分析及推薦，以支援上述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的建設尚未展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乃關於該項目建設之管理。待該協議生效後，有關服務可於相關發電機組或算力設備任何部分之建設展開時開始提供，而無須待整個項目建設完成。

儘管建設尚未展開，服務費乃經參考議定之建設管理服務範圍，以及六個月服務期的預算人手及直接項目成本後釐定，並附有25%之上浮。因此，董事認為建設前狀態並不影響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時代數智國際就整個六個月的服務期間將收取總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的服務費；該金額為含稅總額，乃按「成本加成」原則確定(請參閱下文第(vii)分段)。服務費分六期支付，支付節點與既定項目里程碑的達成情況掛鈎，各期金額分別佔服務費總額的5%、10%、20%、45%、15%及5%(即約為人民幣0.7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每期款項須在以下條件均滿足後的20個工作日內支付：時代數智國際提交付款申請；相應的交付成果已獲峰長驗收或通過其評估；以及已開具等額的合法有效稅務發票。

**(vi) 違約條款**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中關於重大違約的條款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若峰長未按期支付任何服務費，須就逾期金額按日支付0.01%的違約利息；(b)若因時代數智國際管理不善導致品質或安全事故，時代數智國際須支付相當於該事故所致直接經濟損失5%的違約金，且時代數智國際就此類違約金承擔的賠償總額以服務費總額的10%(即人民幣1.39百萬元)為上限；(c)若時代數智國際未經峰長事先書面同意即轉包或轉讓其服務，峰長有權終止協議，且時代數智國際須支付相當於服務費總額10%(即人民幣1.39百萬元)的違約金；(d)若峰長無故終止協議，峰長須向時代數智國際支付已完成工作對應的服務費，連同相當於未履行服務部分對應服務費10%的額外賠償金；及(e)若時代數智國際無故終止協議，時代數智國際須退還對應尚未提供服務的已收取費用，連同相當於服務費總額10%的違約金。

**(vii)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服務費總額以「成本加成」原則釐定，計算公式為(人員成本+項目直接成本)× (1 + 25%)。其中25%的加成部分(在相關成本人民幣11.12百萬元的基礎上計算得出為數人民幣2.78百萬元)涵蓋了時代數智國際的企業管理費用、履約風險及合理利潤，對應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3.9百萬元約20%的毛利率。

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的基礎成本構成如下：(a)人員成本約人民幣9.63百萬元，涵蓋總部及現場職能部門共31個編制崗位的成本(相當於六個月內約26.40個全職當量)，涉及項目領導、策略發展、投融資與財務管理、資訊與數字化、行政與本地協調、風控與法務、招標採購、電力工程、項目與HSE(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設計及造價管理，以及算力中心工程；及(b)項目直接成本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涵蓋專業軟件與項目管理平台、外部專家諮詢評審、印刷與會議費用、國際及本地差旅(包括六個月內現場人員及總部專家短期派駐的機票、地面交通、住宿及餐飲費用)，以及簽證、海外保險及疫苗接種費用。

鑒於該項目位於埃塞俄比亞卡盧布地區，且屬於智算一體化項目，在技術層面及多學科協作方面具有高度複雜性，時代數智國際需從中國及香港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駐場工作，導致其人力成本高於同類國內項目。相關服務成本及25%的加成部分已計及上述成本因素(包括差旅費及人員補助，以及國家風險應急費用)。

此定價模式採用「成本加成」法，即時代數智國際在基礎人員成本及項目直接成本的基礎上加收25%的費用。該加成部分涵蓋了時代數智國際的企業管理費用、履約風險及合理利潤，對應約20%的毛利率。本公司認為這一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同類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安排的行業標準。本公司已將自身的定價結構與行業內類似的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安排進行了比對，以確保定價公平並符合市場標準。

於評估毛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亦經參考本集團於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所承接、涉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項目，以及介乎約20.0%至26.2%的毛利率，並計及服務範圍、資源需求及風險分配。

**(viii) 釐定服務費基準**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考量了多項因素，包括此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的規模與專業複雜程度、埃塞俄比亞的海外項目執行環境、六個月的服務期限、現場及總部技術人員的配置、海外差旅與借調費用、企業管理費用及合理利潤，以及擬提供的服務範圍。

儘管智算一體化項目之建設尚未展開，服務費乃經參考議定之建設管理服務範圍，以及六個月服務期的預算人手及直接項目成本後釐定，並附有25%之上浮，而非按項目之完成狀況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建設前狀態並不影響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x)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須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生效：(a)各訂約方完成其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b)本公司完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合規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通函寄發，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及(c)取得適用法律項下規定的任何政府批准或備案(以任何該等批准或備案實際需要為限)。如在簽署後180日內(或經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全部達成上述條件，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有關批准，則該協議應自最後截止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違約責任。

##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發電站及能源資產提供項目管理、運營及管理服務。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其持續推動該等服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憑藉多年能源投資、項目開發及運營管理經驗，已搭建具可移植基礎的海外工程執行及運維服務體系，可適配不同國家的市場條件及不同客戶。通過運用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重塑能源項目及運營全價值鏈，本集團可為全業態能源資產、客戶及高能耗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一站式項目管理及運維服務，實現「科技賦能」與「服務增值」的雙重突破。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收入，且本集團在履行該等協議項下運營和管理服務及項目工程管理服務過程中，亦能夠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其多領域專業技術能力。

電力供應是智算設施營運的核心，該等設施需持續消耗大量電力。其可靠營運有賴於穩定的電力供應、安全的配電系統及有效的冷卻機制，而此等領域均屬本集團日常電站業務所管理的範疇。因此，董事認為智算設備及其配套設施的營運及管理，乃本集團的電站及能源資產管理能力的延伸。同時管理發電及智算設備，使本集團能夠協調電力供需並統籌維護工作，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相關日常營運能力包括全天候監控、定期巡檢及預防性維護、故障應對及維修、備品備件及倉庫管理、用電安全、現場安保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本集團現有的營運程序、管理制度及技術團隊為執行上述職能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在中國偏遠地區營運光伏電站及清潔能源項目的經驗，亦與位於埃塞俄比亞卡盧布(Calub)地區的項目選址高度契合。本集團旗下多座光伏電站均位於偏遠乾旱地區，其氣候及環境條件與智算一體化項目相若。本集團可運用其在遠程監控、數據分析、維護規劃、現場人員管理以及備品備件與物流安排方面的經驗，應對該項目的營運挑戰。

本集團自主研發並擁有一套名為「鑫翼連」的數字監控及管理系統，該系統融合了專利技術。本集團積累的營運數據及該系統的分析能力，乃其服務價值的核心所在。該系統支援實時監控及異地訪問，並將實時發電數據與本集團龐大的歷史營運數據庫進行比對，以分析運行表現、預測發電量及識別異常運作狀況。一旦檢測到異常數據，系統便會發出預警，使本集團能夠通知現場維護人員檢查相關設備，並在故障發生前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預防措施。此舉有助於對多台發電機組進行協同管理，減少對設備故障後被動搶修的依賴。本集團已應用該系統管理位於中國偏遠地區的電站，並將該等監控及分析能力應用於智算一體化項目。

透過光伏電站的營運，本集團在分析太陽輻照度、溫度及涵蓋20年的歷史氣象記錄以預測運作狀況及發電量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就智算一體化項目而言，該系統可利用氣象數據及天氣預報，協助本集團預判項目所處炎熱乾旱環境下的高溫天氣及晝夜溫差顯著的情況。由於智算設備在運行過程中會產生熱量且對過高溫度極為敏感，該等資訊使本集團能夠提前規劃冷卻安排、巡檢及維護工作，旨在降低過熱(甚至火災)以及營運中斷、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積累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及管理偏遠發電廠和執行災害危機管理程序的經驗，為電力供應及智算設備運行環境提供了超越特定設備維護的預防性、全場站統籌管理。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已在項目現場積累了直接營運經驗。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實踐經驗，包括協調專用電源與智算設備的持續用電需求；營運、巡檢及維修智算設備、供電設備及配套冷卻系統；採購及管理備品備件與物流；以及管理當地與外派人員、現場安保及安全事宜。80兆瓦項目所採用的設備類型及現場條件與10兆瓦項目的基本一致，使本集團能夠將所積累的經驗應用於80兆瓦項目的後續營運中。

埃塞俄比亞項目由本集團自有的管理及技術團隊主導，所有核心團隊成員均為本集團僱員。項目負責人擁有逾20年電站及能源資產營運及管理經驗。支援團隊的專業領域涵蓋項目領導、投資、融資及財務管理、信息化及數字化、招標及採購、電力工程、項目及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以及設計及成本管理。本集團擁有並營運上述「鑫翼連」數字監控及管理系統以支援其服務。有關擬將特定設備的發電機組營運及維護服務分包予潍柴的安排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向峰長提供涵蓋土建工程、發電、配電及智算設備的協同管理，而非僅限於單一承包商設備或工作包的服務。根據建設工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審閱設計方案、監督承包商的工程進度、質量及安全，並協調不同承包商之間的聯絡工作，而峰長則保留最終決策權。根據運營服務協議，本集團在與峰長商定的計劃及指示範圍內承擔日常營運及維護工作、監督製造商的維護作業及現場人員，並就維護計劃、備品備件及供電穩定性提供建議。其綜合服務亦包括全天候現場營運、安保、倉儲、備品備件物流、當地員工管理，以及透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鑫翼連」數字監控及管理系統進行實時及遠程監控。即使聘請潍柴及另一名智算設備營運商各自負責其相應設備，整個設施的維護日程及電力供應仍需要進行統籌協調。本集團憑藉其自主研發的監控及分析系統、積累的營運數據庫、預警及預測能力，以及在類似偏遠乾旱環境下管理電站的經驗，提供該等全場站統籌協調服務。該等服務超越了潍柴及其他供應商針對特定設備的工作範疇，使峰長得以受惠於本集團現有的系統、數據及營運經驗，而無需另行安排同等級別的全場站監控、分析及協調工作。

儘管擬向潍柴進行分包，本集團仍須對其合約義務承擔責任。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入乃參考實際發電量計算，因此受設施營運表現所影響。本集團亦須提供履約保證金，並根據上文所述的違約條款及責任上限承擔合約責任。根據建設工程管理協議，時代數智國際須根據上文所述的違約條款，對因其管理失誤所引致的質量或安全事故承擔責任。因此，本集團的角色涉及實質性的監督及履約責任，而非僅僅引入或安排專業承包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而言，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a) 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將會參考預期成本、獨立第三方價格水平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而對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如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合規部門將審查並監控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各自的累計交易額，以確保其分別不超過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總代價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合規部門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監督。

b) 各部門必須就本公司日常運營中發生的關連交易協議事先報告並諮詢合規部門。

c)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各項關連交易的披露程序，並即時組織實施披露，而包括財務部門在內的相關部門應協助提供披露所需的所有資料。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執行。

e)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協助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此類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確保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 時代數智國際

時代數智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海外發電站的運營及管理，以及為海外能源項目提供項目管理及相關專業服務。

### 峰長

峰長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位於埃塞俄比亞的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的所有者及開發商，主要從事大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長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峰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均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因此須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鑒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總代價(無論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

## 董事會批准

由於(i)峰長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乃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聯繫人；及(ii)黃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黃威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已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或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包括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包括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包括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刊發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即0.08$\dot{3}$港元)之股份，其中1,773,062,926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1,226,937,074股股份為法定但尚未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以及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即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新增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及擴充本公司的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公告。

目的包括：(i)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購買或收購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ii)配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iii)配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採納新細則修訂現有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細則。

有關因採納新細則而對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如適用)；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主席根據細則另有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朱共山家族集團(包括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5%、4.06%、0.20%、5.37%及4.90%(即分別153,400,000股、71,988,456股、3,607,394股、95,298,915股及86,878,864股股份)以及孫瑋女士(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1%(即90,995股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並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且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I-1至II-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聶文華先生** | **胡國文先生** | **趙麗梅女士** |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關連交易**
**提供智算一體化項目**
**運營服務及**
**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將就位於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之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向峰長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長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峰長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均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因此須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鑒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總代價(無論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各董事所深知所信，朱共山家族集團及孫瑋女士(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批准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

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該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的任何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發電站及能源資產提供項目管理、運營及管理服務。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其持續推動該等服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憑藉多年能源投資、項目開發及運營管理經驗，已搭建具可移植基礎的海外工程執行及運維服務體系，可適配不同國家的市場條件及不同客戶。通過運用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重塑能源項目及運營全價值鏈， 貴集團可為全業態能源資產、客戶及高能耗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一站式項目管理及運維服務，實現「科技賦能」與「服務增值」的雙重突破。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拓寬 貴集團收入來源，提升 貴集團收入。此外， 貴集團在履行該等協議項下運營和管理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過程中，亦能夠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其多領域專業技術能力。

此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時代數智國際就位於埃塞俄比亞之若干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向峰長提供若干運營及管理服務，其詳情已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實施六個月後，峰長對時代數智國際提供的運營及管理服務感到滿意，並同意進一步擴大時代數智國際的服務範圍，以涵蓋額外80兆瓦電力容量的算力設施(即發電及耗電量高達80兆瓦電力的設施)。

據吾等了解，隨着人工智能的普及，為全業態能源資產、客戶及高能耗客戶提供一站式項目管理及運維服務的能力尤為重要。與傳統雲服務每個服務器機櫃消耗5千瓦至10千瓦電力不同，高性能人工智能算力要求每個機櫃消耗40千瓦至100千瓦以上的電力。根據麥肯錫公司的資料，到二零三零年，全球人工智能算力容量預計將達到156,000兆瓦。隨着不斷擴張的全球人工智能數據容量在獲取可靠、低成本的基荷電力方面面臨越來越大的限制，將自備天然氣發電直接與算力集群相結合的機遇日益增加，此舉可繞過電網併網排隊及輸電擁堵，從而實現更快的部署及不間斷的算力運行時間。

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開拓了為不同能源資產、客戶及高能耗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機遇，特別是處於人工智能價值鏈(為最具前景及巨大潛力的市場領域之一)上的客戶。吾等認為， 貴集團參與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標誌着其進軍海外能源及算力基礎設施運營市場的重要第一步，並符合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中所載的長期增長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

## 2.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 *2.1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時代數智國際

服務使用商:峰長

*(iii) 服務期限*

三年或24,000小時運行時數(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自每組發電機組連續72小時以滿載狀態進行穩定試運轉後完成性能驗收測試(確保安全穩定、高效運行)並接獲峰長的書面移交通知(確認已移交相關設備,以便展開運營及管理服務)之日起算。

在下文第(vii)分段所載所有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且上述驗收及移交程序完成的前提下,營運及管理服務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中旬開始。實際開始日期將視乎該等程序何時完成而定。此外,任何一方均可選擇於服務期限內每個連續12個月間隔期結束時提前終止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但須在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相關12個月間隔期屆滿前不少於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iv) 服務*

時代數智國際須提供，而峰長應接受與位於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之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有關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日常及例行檢查與維護、預防性維護、故障維修和及時處理委託設備的運行問題。

就算力設備而言，這些服務包括現場運作支援、設備監控及故障排除；故障組件(包括電源供應器及算力主板)的維修與更換；液冷機櫃及相關冷卻裝置的運作與維護；備件儲存及相關物流；以及現場安全與監控。常見的支援服務包括採購原廠備件及耗材、技術支援、項目管理、運行報告及行政管理。標準費用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詳情，載於下文第(viii)分段。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時代數智國際將收取根據實際發電量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計算的服務費，該費用應於每個月15日前根據上個月發電量按月支付。

根據80兆瓦設施每年估計運行8,000小時(實際應付服務費將因實際運行時數而有所變動)計算，預計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於三年完整服務期內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

峰長亦有權從時代數智國際收取1.432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該款項須於簽署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並將於服務期屆滿且服務完全履行後退還。

*(vi) 違約條款*

除非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另有規定，該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若任何一方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且於接獲守約方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則守約方可終止該協議並向違約方追討其直接損失(惟須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之上限所規限)；(ii)就因天然氣發電機組之運營及維護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違約行為而言，違約方

之賠償責任上限為每台發電機組人民幣440,000元(即所有發電機組合計為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i)就因算力設備之運營及管理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違約行為而言,違約方之賠償責任上限為該算力設備應佔之年度運營及維護費之50%(該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50%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發電機組由峰長直接向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濰柴**」)採購。 貴集團作為運維服務供應商,並不知悉實際採購價格。 貴集團擬將發電機組的運維服務分包予濰柴,使該等服務由原設備製造商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分包合同尚未簽署;其簽署須待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於下文第(vii)段所載全部適用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生效,方可作實。

建議分包安排將由濰柴提供的設備專項運維服務,與 貴集團就智算一體化項目承擔的更廣泛營運及管理責任區分開來。作為原設備製造商,濰柴對發電機組具備專業知識,故被視為提供相關設備專項運維服務的合適提供者。

貴集團的角色並不限於安排委聘濰柴。憑藉其在電站及能源資產營運管理方面的經驗, 貴集團將協調發電機組的運作與維護服務,使其與算力設備的運作及管理相配合。其職責包括:(i)全天候監控發電機組的運作狀態、輸出功率及燃氣消耗量,包括透過其自主研發的數字監控與管理系統「鑫翼連」(該系統可實現即時監控及遠端存取,並執行日常檢查);(ii)根據算力設備的用電需求,協調發電機組的數量及運行負載;(iii)與濰柴協商安排錯峰維護時程,讓各發電機組在算力設備用電需求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例行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以將中斷影響降至最低並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iv)監督濰柴維護及維修工作的質量、及時性與安全性,並向峰長匯報;(v)組織故障應變,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備用機組承接負載,並與濰柴協調維修事宜;(vi)操作及檢查供算力設備使用的燃氣調壓與分配系統,以及配電系統;以及(vii)協調原廠備件、運輸、清關及現場儲存事宜,並管理發電機區域的安全及支援當地員工。即使建議分包安排付諸實行, 貴集團仍須就履行在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義務向峰長負責。

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全場站調度與協調工作，已將算力設備的用電需求及可獲得發電容量納入考慮，此屬 貴集團的責任範圍，而非潍柴針對特定設備所承擔的維護職責。用於估算年度服務費的每台發電機組每年約8,000小時的估計運行時間已將定期檢查、維護及其他運轉中斷時間納入考慮，而非假設每台發電機組全年持續運轉。

因此，若僅直接委聘潍柴提供發電機運維服務，峰長將無法獲得同等範圍的綜合營運及管理服務。該安排使峰長得以同時受益於製造商就發電機組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 貴集團的專業協調及整體項目管理，而無須自行分別協調該等職能。董事認為，此組合為峰長帶來商業實質及附加價值。

每台發電機組人民幣440,000元(80兆瓦發電機組合共人民幣35.2百萬元)的責任上限，乃 貴集團與潍柴經商業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擬進行的分包安排。該上限同等適用於任何一方就天然氣發電機組的運維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違約，並擬被納入與潍柴的擬議分包合同及與峰長的協議。此安排旨在使 貴集團於就分包予潍柴的發電機組運維服務向峰長承擔責任時，可向潍柴尋求相應追償，惟須受相關協議的條款所規限。經考慮擬進行的背對背安排及相應追償機制(兩者旨在限制 貴集團的風險敞口)，以及該上限的相互適用性，董事認為該上限屬公平合理。

*(vii)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須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生效：(a)各訂約方完成其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及(b) 貴公司完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合規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通函寄發，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如在簽署後180日內(或經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全部達成上述條件，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有關批准，則該協議應自最後截止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違約責任。

*(viii)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是根據使用量計費方式，並依據實際發電量計算。時代數智國際收取實際發電量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的單價，包含：(i)每千瓦時人民幣0.065元的發電機運營及維護費(即設備製造商服務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055元，另加18%管理費，涵蓋所有原廠備品備件及相關運輸費用)；(ii)算力設備運營及維護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由中國派駐的技術人員、當地輔助人員及備品備件的總成本每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另加18%管理費)；及(iii)整體項目管理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

設備製造商的服務成本(估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55元)乃基於 貴集團與擬委聘分包商濰柴的討論。

估計年度算力設備服務成本人民幣13.6百萬元，乃經參考具備相關專長及經驗人員的現行薪酬水平、 貴集團其他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預計海外開支(包括差旅及補貼)後釐定。按約18%的加成計算，估計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按80,000千瓦×8,000個運營小時計，相當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

根據80兆瓦設施每年運行8,000小時的估算，年費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為期三年的完整服務期內的總估算費用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該費用應於每月15日前，依據上月計量發電量按月支付。

標準費用涵蓋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的全方位運營與維護服務。就發電機組而言，服務內容包括運營管理、檢查、維護、故障修復及預防性維護，涵蓋天然氣調壓與配氣系統，以及發電機與算力設備之間的配電系統。就算力設備而言，費用涵蓋設備運作(包括現場支持及故障排查)、設備維修(包括電源供應器及算力板)、倉儲與物流、安保及監控，以及液冷機櫃與相關冷卻裝置的運作。該費用亦涵蓋專業技術支持、項目管理、行政開支，以及備品備件與耗材的採購。時代數智國際負責為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採購原廠備品備件，以確保運作可靠性。

由於該項目位於埃塞俄比亞的索馬里州，且這項智算一體化項目具有高技術複雜度，因此管理及技術人員均由中國派駐，以致勞動力成本較高。相關服務成本及約18%的加成，已計及項目位於海外所涉及的額外人手開支(包括差旅及補貼)及國家風險應急費用。

除標準費用外，峰長將於簽約時向時代數智國際收取1.432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服務期屆滿且服務完全履行後退還。鑒於在埃塞俄比亞更換運營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存在實際困難，此保證金用作履約保證，旨在確保時代數智國際妥為履行其在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定價模式採用「成本加成」法，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就基礎服務成本(包括設備製造商技術服務、派駐人員、當地員工及備品備件)加收約18%管理費，連同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的整體項目管理費，該費用已包含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的總費率中。按每年8,000個運營小時計算，估計年度收入人民幣64百萬元，扣除相關服務成本人民幣48.8百萬元後，預計毛利為人民幣15.2百萬元，約佔收入的23.75%。約18%的加成乃按相關成本計算，而毛利率則按總收入計算。經考慮相關成本、服務範圍及海外執行風險，並參考 貴集團於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所承接的類似項目後，董事認為預計毛利率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所載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

*(ix)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時代數智國際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x) 釐定服務費及本次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已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實際發電容量、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成本，以及該等服務所涵蓋的工作範圍等因素。

估計年度服務費及年度上限採用不同的運營小時假設。基於 貴公司就類似項目之經驗，估計年度服務費按8,000個運營小時計算，並已計及營運休息、輪班安排及保養期。按80兆瓦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計算，估計年度費用為人民幣64百萬元，即三年合共人民幣192百萬元。

全年年度上限假設全年連續運營8,760小時(24小時×365日)，得出人民幣70.08百萬元，並就可能出現之較高使用率提供約9.5%的緩衝。年度上限代表各相關財政期間可收取之服務費上限，且預期不會全數使用。實際費用視乎實際發電量而定，而服務期維持為三年或24,000個運營小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此，董事認為此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是根據使用量計費方式，並依據實際發電量計算。根據該安排，時代數智國際將收取實際發電量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的單價。管理層表示，此定價採用成本加成法，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就基礎服務成本收取18%管理費及整體項目管理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據管理層告知，預期此定價機制將帶來約23.75%的預期利潤率， 貴公司認為該利潤率就類似運營及維護服務安排而言屬合理且整體符合行業標準。

如「1.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現有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是 貴公司在埃塞俄比亞首個涉及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海外項目。吾等已向管理層問詢並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承接任何其他涉及與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者相若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安排的海外項目。因此，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為 貴公司所承接具類似性質的唯一海外項目，故用作評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定價政策的最相關參考。在評估該兩份協議的可比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協議，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該兩個項目均涉及大致相同的營運及維護服務範圍，需要相若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管理監督，且均於同一司法權區內進行。鑒於該等項目具備可擴展的性質，儘管發電容量有所不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屬相關且合理的參考。

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以下各項：

(i)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並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與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所採納者大致相同；

(ii) 發電機運營及維護服務預計將由濰柴(即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所委聘以提供發電機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同一分包商)提供。濰柴亦是該等項目的設備製造商。吾等注意到，濰柴將負責提供設備專項運維服務，而 貴集團將對智算一體化項目的營運及管理承擔整體責任。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峰長作為項目擁有人，並不具備直接營運該項目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因此已委聘 貴集團監督該項目的整體營運，並協調所涉及的各服務供應商。吾等認

為，峰長、 貴集團與濰柴之間的關係，類似於項目管理中通常採用的傳統總承包商與分包商安排。根據有關安排， 貴集團擔任總承包商，直接向峰長匯報，並就妥善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承擔主要責任。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項目乃 貴集團作為海外綜合智慧能源服務供應商開展的首個項目，使其得以在海外市場建立營運往績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分包合約尚未簽署。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分包協議；及(ii)濰柴就智算一體化項目分包服務費所提供的初步報價，並注意到應付分包商的單位分包費相當於 貴公司所採納的設備製造商服務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055元；

(iii) 算力設備運營及維護服務將由時代數智國際直接提供。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相關成本估算及計算證明資料，並注意到預計年度運營成本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包括與由中國派駐的技術人員、當地輔助人員及備品備件有關的開支。在評估有關估算是否合理時，吾等透過中國公開招聘平台就可資比較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金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 貴公司採納的薪金假設與吾等自獨立研究獲得的市場數據整體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納的人員成本估算屬公平合

理。就其他調派人員相關開支(如往返中國與亞的斯亞貝巴的差旅開支以及住宿及餐飲費用)而言，吾等已就以下各項開展獨立研究：(i)基於自線上旅行社獲得的報價得出的機票價格；及(ii)基於國際公認線上消費價格數據庫(涵蓋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資料作出的住宿及餐飲成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成本估算與吾等的獨立調查結果總體一致。因此，吾等認為預計年度運營成本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iv) 整體項目管理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連同成本加成法收取的18%管理費，預計將帶來約23.75%的利潤率；

(v) 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中國內地涉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發電站項目的利潤率，並注意到利潤率介乎約20.0%至26.2%。該等項目雖於不同地理位置進行，惟鑒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相近，且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管理監督水平相若，且該等項目中有部分乃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執行，吾等認為該等項目屬有意義的參考。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整體利潤率約23.75%(包括所收取的18%管理費及整體項目管理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因此，預期整體利潤率處於上述範圍之內，並與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及維護項目的利潤率具可比性；及

(vi) 為進一步評估預期整體利潤率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獨立搜尋了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類似性質項目的公司。鑒於智算一體化項目的獨特性質(涉及在不擁有相關資產所有權的情況下，同時就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吾等未能物色到任何可直接與 貴集團業務模式相若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擴大搜尋範圍至涵蓋全球的上市公司，並確定了一份非詳盡的公司名單，即Applied Digital Corp.、BitFuFu Inc.、Soluna Holdings, Inc.及Core Scientific, Inc.(「**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就其數據中心服務分部提供公開可得的財務業績，該等分部通常涉及就數據中心及鄰近電力設施的營運向客戶提供綜合託管服務、監控服務及維護

服務。根據彼等各自刊發的年報，該等公司錄得的分部毛利率介乎約10.8%至32.1%。吾等明白，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與 貴集團於智算一體化項目項下的業務模式並不完全相同。然而，考慮到(i)並無主要從事專門與發電機及算力設備相關的運營及管理服務的上市公司；(ii)有關類似性質項目利潤率的公開披露資料有限；及(iii)智算一體化項目為 貴集團作為海外綜合智慧能源服務供應商的首個項目，並無涉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既定交易往績記錄可供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適當參考，原因為彼等於更廣泛的數據中心行業營運，並從事涉及算力基礎設施及電力設施運營及管理的活動。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分部毛利率為評估 貴集團預期整體利潤率提供了合理的基準。由於約23.75%的預期整體利潤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所達致的分部毛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該預期整體利潤率符合市場慣例，並反映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就有關付款條款，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時代數智國際應於簽署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1.432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而峰長則應收取該款項。該保證金將於服務期屆滿且服務完全履行後退還。

據管理層所告知，該保證金旨在保障峰長的財產權益，約佔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中二零二七年應付估計年度服務費的15%。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亦包含類似的保證金安排，其金額佔相關服務費的比例與前述相若。鑒於該保證金安排與 貴集團在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1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下的現行做法一致，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該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就此事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先前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服務協議，其中包含類似的保證金安排。吾等已審閱相關協議，並注意到相關條款總體上與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所擬定的保證金條款一致。經考慮上述事項，並鑒於該保證金安排並非專為峰長提供的特殊條款，且與 貴集團過往同類性質合約所採用的安排相若，吾等認為該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經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時代數智國際應收取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時代數智國際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以及該智算一體化項目每年估計運行時數釐定。

在評估時代數智國際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各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年度上限=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的單位服務費×80兆瓦×相關期間的最高可能運行時數

吾等認為，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的單位服務費是公平且合理的，因為該費率與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率一致，而吾等已評估該協議中的費率屬公平且合理。請參閱上文標題為「2.1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節中的分析。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80兆瓦容量代表發電機組的發電功率，並作為估算發電量以預測應付服務費之基準。

關於各相關期間的最高可能運行時數，吾等已審閱並分析管理層在釐定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營運時數時所採用的基準。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管理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估計運行時數為250小時。管理層表示，該假設是參考項目初期營運階段的預期營運時間表而作出，並鑒於預計的運行開始時間，該假設被視為合理。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發電機組的試運行及其他測試程序將於首個營運月份內進行。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首個月為過渡期，期間發電機組毋須全面運行。因此，經考慮試運行及測試活動所需的時間後，吾等認為管理層所假設的250個營運小時(相當於約三分之一個月連續24小時運行)屬公平合理。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而言，管理層假設最高運行時數為每年8,760小時，相當於發電機組每日24小時、每年365天持續運行。吾等從相關協議中注意到，並已向管理層進一步確認，該等發電機組在理論上具備按此基準運行的能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年度服務費約人民幣64百萬元，乃按估計每年8,000個營運小時釐定，當中已計及因營運間斷、輪班安排及維護而可能出現停機的緩衝。因此，8,000個營運小時指管理層釐定預期交易金額時所依據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則按發

電機組的最大年度發電容量計算，假設每年全面運行最多8,760小時。鑒於年度上限乃按每年最多8,760個營運小時計算，以為不同營運狀況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提供足夠彈性(包括發電機組幾乎或完全沒有停機，並超出估計8,000個營運小時的情況)，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

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而言，管理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預計運行時數為8,750小時。吾等已就該假設的基準進行查詢，並自管理層了解到，除該11個月期間的最高運行時數8,016小時外，還納入約一個月的運行時數緩衝。管理層表示，作出此項調整是為了應對潛在的會計截止問題，因為二零二八年發電量可能於二零二九年結算及確認。經考慮(i)有關期間最多8,016個營運時數；(ii)計入緩衝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會計截止問題的理由；及(iii)二零二九年年度上限涉及項目最後一年，而該年可能出現結算時間差異，吾等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8,750個營運小時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事項，包括(i)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及(ii)管理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智算一體化項目預計運行時數，吾等認為，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所採用的基準，均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認為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且合理地估算，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3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時代數智國際

服務使用商：峰長

*(iii) 服務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即下文第(ix)分段所載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之日，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起計六個月。

*(iv) 服務*

時代數智國際須提供、峰長應接受建設位於埃塞俄比亞的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所涉全過程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該服務涵蓋：(a)前期階段管理(項目規劃、場地與資源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組織及許可審批協調)；(b)設計管理(設計簡報、設計評審、價值工程及設計變更管理)；(c)招標與採購管理(採購策略、EPC及長交貨期設備招標、合約談判、設備檢驗及物流協調)；(d)施工管理(項目管理規劃與進度安排、施工組織審查，以及進度、品質、HSE與介面管理)；(e)造價與合約管理(投資估算、預算與成本控制、進度款審核及變更、索賠與反索賠管理)；(f)竣工驗收與收尾管理(竣工前檢查、竣工驗收支持、竣工結算審核、檔案移交及缺陷責任期協調)；及(g)投資、財務及風控合規支持。

擬興建的資產包括：(i)場地整備及土木工程，包括土地清理與整平、進出道路及內部道路、排水系統、周界圍欄、照明設施、設備基座與平台、天然氣管線及電纜溝、供水與消防設施、工地辦公室、備件倉庫以及操作人員住宿設施；(ii)專用電源系統，包含天然氣發電機組、天然氣接收、調壓及配氣設施，以及為算力設備供電的配電系統；以及(iii)算力設施，包含安裝於液冷機櫃內的算力設備、相關冷卻裝置，以及監控與安全系統。峰長綜合運用上述資產來營運算力設施並提供智算服務，其中發電機組將直接向算力設備供電。

時代數智國際的職責是作為峰長的代表，提供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服務。該公司將負責組織招標與採購流程、擬定整體項目計劃及進度表、審查設計方案及承包商的施工方案、監督進度、質量、安全與成本控制、進行竣工前檢查、協助竣工驗收、審核最終賬目，並協調項目紀錄的移交及相關合規事宜。上述管理職能有別於由峰長委聘的第三方(包括負責場地整備及土木工程的建築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提供發電機組的濰柴以及算力、液冷及電氣設備的各供應商)所負責的基礎設計、工程、設備供應及施工工作。 貴集團將不會供應項目設備。峰長保留對設計、承包商遴選及其他業務事務的最終決定權；時代數智國際則提供建議、分析及推薦，以支援上述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天然氣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的建設尚未展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乃關於該項目建設之管理。待該協議生效後，有關服務可於相關發電機組或算力設備任何部分之建設展開時開始提供，而無須待整個項目建設完成。

儘管建設尚未展開，服務費乃經參考議定之建設管理服務範圍，以及六個月服務期的預算人手及直接項目成本後釐定，並附有25%之上浮。因此，董事認為建設前狀態並不影響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時代數智國際就整個六個月的服務期間將收取總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的服務費；該金額為含稅總額，乃按「成本加成」原則確定(請參閱下文第(vii)分段)。服務費分六期支付，支付節點與既定項目里程碑的達成情況掛鈎，各期金額分別佔服務費總額的5%、10%、20%、45%、15%及5%(即約為人民幣0.7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每期款項須在以下條件均滿足後的20個工作日內支付：時代數智國際提交付款申請；相應的交付成果已獲峰長驗收或通過其評估；以及已開具等額的合法有效稅務發票。

*(vi) 違約條款*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中關於重大違約的條款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若峰長未按期支付任何服務費，須就逾期金額按日支付0.01%的違約利息；(b)若因時代數智國際管理不善導致品質或安全事故，時代數智國際須支付相當於該事故所致直接經濟損失5%的違約金，且時代數智國際就此類違約金承擔的賠償總額以服務費總額的10%(即人民幣1.39百萬元)為上限；(c)若時代數智國際未經峰長事先書面同意即轉包或轉讓其服務，峰長有權終止協議，且時代數智國際須支付相當於服務費總額10%(即人民幣1.39百萬元)的違約金；(d)若峰長無故終止協議，峰長須向時代數智國際支付已完成工作對應的服務費，連同相當於未履行服務部分對應服務費10%的額外賠償金；及(e)若時代數智國際無故終止協議，時代數智國際須退還對應尚未提供服務的已收取費用，連同相當於服務費總額10%的違約金。

*(vii)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服務費總額以「成本加成」原則釐定，計算公式為(人員成本+項目直接成本)×(1+25%)。其中25%的加成部分(在相關成本人民幣11.12百萬元的基礎上計算得出為數人民幣2.78百萬元)涵蓋了時代數智國際的企業管理費用、履約風險及合理利潤，對應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3.9百萬元約20%的毛利率。

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的基礎成本構成如下：(i)人員成本約人民幣9.63百萬元，涵蓋總部及現場職能部門共31個編制崗位的成本(相當於六個月內約26.40個全職當量)，涉及項目領導、策略發展、投融資與財務管理、資訊與數字化、行政與本地協調、風控與法務、招標採購、電力工程、項目與HSE(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設計及造價管理，以及算力中心工程；及(ii)項目直接成本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涵蓋專業軟件與項目管理平台、外部專家諮詢評審、印刷與會議費用、國際及本地差旅(包括六個月內現場人員及總部專家短期派駐的機票、地面交通、住宿及餐飲費用)，以及簽證、海外保險及疫苗接種費用。

鑒於該項目位於埃塞俄比亞卡盧布地區，且屬於智算一體化項目，在技術層面及多學科協作方面具有高度複雜性，時代數智國際需從中國及香港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駐場工作，導致其人力成本高於同類國內項目。相關服務成本及25%的加成部分已計及上述成本因素(包括差旅費及人員補助，以及國家風險應急費用)。

此定價模式採用「**成本加成**」法，即時代數智國際在基礎人員成本及項目直接成本的基礎上加收25%的費用。該加成部分涵蓋了時代數智國際的企業管理費用、履約風險及合理利潤，對應約20%的毛利率。 貴公司認為這一水平合理，且符合同類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安排的行業標準。 貴公司已將自身的定價結構與行業內類似的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安排進行了比對，以確保定價公平並符合市場標準。

於評估毛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亦經參考 貴集團於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所承接、涉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項目，以及介乎約20.0%至26.2%的毛利率，並計及服務範圍、資源需求及風險分配。

*(viii) 釐定服務費基準*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考量了多項因素，包括此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的規模與專業複雜程度、埃塞俄比亞的海外項目執行環境、六個月的服務期限、現場及總部技術人員的配置、海外差旅與借調費用、企業管理費用及合理利潤，以及擬提供的服務範圍。

儘管智算一體化項目之建設尚未展開，服務費乃經參考議定之建設管理服務範圍，以及六個月服務期的預算人手及直接項目成本後釐定，並附有25%之上浮，而非按項目之完成狀況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建設前狀態並不影響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x)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須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生效：(a)各訂約方完成其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b) 貴公司完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合規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通函寄發，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及(c)取得適用法律項下規定的任何政府批准或備案(以任何該等批准或備案實際需要為限)。如在簽署後180日內(或經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全部達成上述條件，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有關批准，則該協議應自最後截止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違約責任。

在評估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定價政策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服務費以「成本加成」原則釐定，計算公式為(人員成本約人民幣9.63百萬元＋項目直接成本約人民幣1.49百萬元)×(1＋25%)。吾等亦注意到，服務費乃根據估計人員成本及項目直接成本另加25%的加成部分釐定。據管理層表示，該加成部分旨在涵蓋企業管理費用、履約風險及合理利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的項目而言，由於實際人力投入及項目複雜程度構成主要成本驅動因素，故普遍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吾等亦注意到，約20%的對應利潤率處於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涉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發電站項目所錄得的利潤率範圍(約20.0%至26.2%)之內。儘管該等中國內地項目於不同地理位置進行，且涉及運營及維護服務而非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吾等認為該等項目屬有意義的參考，原因為：(i)該等項目屬 貴集團的主要項目類別，故可為評估該項交易的預期盈利能力是否與 貴集團既有一貫業務慣例相符提供相關基準；(ii)營運及維護服務與建造管理服務均主要由人力、技術專業知識及管理資源所帶動，兩者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項目管理能力及管理監督水平相若，而 貴集團一般就此類項目採用成本

加成定價機制；及(iii)該等項目中有部分乃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執行。為進一步評估約20.0%的預期利潤率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就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類似性質項目的公司進行獨立搜尋。鑒於智算一體化項目的獨特性質(涉及在不擁有相關資產所有權的情況下，同時就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提供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吾等未能識別出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模式直接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因此，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至包括全球上市公司，並識別出一份非詳盡無遺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吾等明白，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與　貴集團於智算一體化項目項下的業務模式並非完全相同。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專門就建設工程管理服務提供細分明細，惟經考慮(i)缺乏主要從事與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有關的建設工程管理服務的上市公司；(ii)有關類似性質項目利潤率的公開披露資料有限；及(iii)智算一體化項目為　貴集團作為海外綜合智慧能源服務供應商的首個項目，並無涉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既定交易往績記錄可供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適當參考，原因為彼等於更廣泛的數據中心行業營運，並從事涉及算力基礎設施及電力設施運營及管理的類似活動。由於約20.0%的預期利潤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所達致的分部毛利率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該預期利潤率符合市場慣例，並反映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定價政策。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隱含利潤率約20%(i)屬　貴集團可資比較的技術及管理服務項目所達致的利潤率範圍之內；及(ii)屬可資比較公司所達致的分部毛利率範圍之內，吾等認為25%的加成部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就吾等進行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服務費所依據的估計人員成本及項目直接成本明細，並已與管理層討論編製該等估計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管理層表示，估計人員成本主要參考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在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時，吾等透過中國內地的公開招聘平台，就可資比較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 貴公司所採用的薪酬假設與吾等獨立研究所取得的市場數據大致相符。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採用的估計人員成本屬公平合理。

就項目直接成本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i)中國／香港與亞的斯亞貝巴之間的差旅開支；及(ii)派駐人員的住宿及餐飲開支。為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吾等已就以下各項進行獨立研究：(i)根據從網上旅行社取得的報價得出的機票價格；及(ii)根據涵蓋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國際認可網上消費物價數據庫所載資料得出的住宿及餐飲成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成本估計與吾等的獨立調查結果大致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服務費所依據的估計人員成本及項目直接成本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i)服務費所依據的估計人員成本及項目直接成本的合理性；(ii)吾等對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獨立評估；及(iii)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的商業理據，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旨在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以下各項：

- 貴公司的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將負責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會參考預期成本、獨立第三方價格水平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而對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如定價)進行評估。 貴公司合規部門亦將審查並監控各份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累計交易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過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執行；及

-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確保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根據協議條款並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吾等亦認為，有效實施有關措施將使 貴公司能夠持續監控交易金額，並確保遵守相關年度上限。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新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的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索引


| 內容 | 細則編號 |
|---|---|
| 詮釋 | 1–2 |
| 股本 | 3 |
| 更改資本 | 4–7 |
| 股份權利 | 8–9 |
| 修訂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無紙股份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登記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股份的傳輸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投票 | 66–74 |
| 受委代表 | 75–80 |
|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
| 董事會 | 83 |
| 董事退任 | 84–85 |
| 喪失董事資格 | 86 |
| 執行董事 | 87–88 |
| 替任董事 | 89–92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96 |
| 董事權益 | 97–100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06 |
| 借貸權力 | 107–110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120 |
| 經理 | 121–123 |
| 高級人員 | 124–127 |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28 |
| 會議記錄 | 129 |
| 印章 | 130 |
| 文件認證 | 131 |
| 銷毀文件 | 132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142 |
| 儲備 | 143 |

**內容** **細則編號**


| | |
|---|---|
| 撥充資本 | 144–145 |
| 認購權儲備 | 146 |
| 會計記錄 | 147–151 |
| 審核 | 152–157 |
| 通告 | 158–160 |
| 簽署 | 161 |
| 清盤 | 162–163 |
| 彌償保證 | 164 |
| 更改細則以及對於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65 |
| 資料 | 166 |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 167 |
|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 168 |


**詮釋**

1.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第二欄所列各自對應的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公司法」 |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地址」 |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 |
| 「公告」 |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 ~~「公司法」~~ |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應具有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 詞彙 | 涵義 |
| --- | ---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 「經認證訊息」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細則」~~ | ~~指現行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細則」 | 指現行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
| 「資本」 |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有紙」 | 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股份或其他證券在股東名冊中記載為非無紙形式持有。 |
| 「整日」 | 指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所指或生效當日的通告期。 |
| 「結算所」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士」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詞彙 | 涵義 |
| --- | --- |
| 「主管監管機關」 | 指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任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關。 |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去實物化」 | 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交易所且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掛牌的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的主板上市或掛牌地位。 |
| 「電子通訊」 | 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電子會議」 |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 「電子系統」 | 指任何依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
| 「總辦事處」 | 指董事可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香港結算」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混合會議」 |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 **詞彙** | **涵義** |
|---|---|
| 「上市規則」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
| 「會議地點」 |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 | 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會議地點」~~ | ~~具有於細則第64A所賦予之涵義。~~ |
| 「月」 | 指曆月。 |
| 「通告」 | 除~~明文~~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指書面通告，進~~一步定義見此等細則~~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
| 「辦事處」 | 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實繳」 |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
| 「參與證券」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現場會議」 |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 「訂明證券」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 |
| 「主要會議地點」 |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 「登記冊」 |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股東登記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以及其應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 |

| 詞彙 | 涵義 |
| --- | --- |
| 「登記辦事處」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倘(董事會另行指示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表格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場所。 |
| 「重新實物化」 | 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 |
| 「印章」 |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採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指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證監會」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指明請求」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規程」 | 指公司法以及當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任何其他百慕達立法機關法例。 |
| 「主要股東」 |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 「系統成員」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庫存股份」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詞彙 | 涵義 |
| --- | --- |
| 「無紙」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股份或證券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而不會就該股份或證券發出證書。 |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
| 「年」 | 指曆年。 |

2. 在此等細則內，除非有關詮釋內容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表示任何一個性別意思的詞語包括各性別及中性；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d) 詞語：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e)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書面」的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圖片及以其他清晰及非暫時性方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包括~~採用~~電子書寫或顯示~~方式的表述~~(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等事宜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者有關；

(g) 在上文的規限下，規程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及詞彙倘並無與文義中的文旨不符，則與於此等細則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h)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i)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僅過半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j) 就此等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

(k)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殊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告；

(l) 「簽立或簽署文件」一詞包括親筆或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通告」或「文件」一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以可視形式呈列的資料或媒介紀錄，而不論其是否具有實體；

(m)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1999年)》(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本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排除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m)~~(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n)~~(o) 對「會議」之提述：(a) 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o)~~(p)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妥善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p)~~(q)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r)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人~~。~~；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t)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u)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v) 如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不一致(不論有關條文屬強制性質或賦權性質)，則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後者為準，但以該等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為限；

(w) 如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並無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根據有關條文屬必須或獲准進行)，則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屬必須或獲准進行(視情況而定)；

(x) 就第(v)及(w)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操作規則；及

(y)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凡提述就任何於登記冊(包括於香港備存的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更新登記冊，或在登記冊內記入或載入任何詳情或事項，均應解釋為指在該登記冊分冊內作出有關更新、記入或載入。

**股本**

3. (1) 本公司的股本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應被分為每股面值為0.08$\dot{3}$(即十二分之一)~~0.004166666667~~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自身股份~~的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有作庫存股份，以及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更改資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a) 按決議案所定的金額增加其資本並劃分為決議案所定股份數目的股份；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數目為大的股份；

(c) 在不損及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由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的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無論如何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d)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所規定者)的股份，鑒於本公司有權力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優先權利或限制，拆細股份的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資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合併或劃分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獲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於本公司所有利益。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此外，在有需要的範圍內，如無法以其他方式切實可行地進行，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別計算該股東在該等合併或分拆中的權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出於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資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輸、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其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的任何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的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選擇可由本公司於此項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被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且在不損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如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由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獨立類別。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3)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發行的任何股份，均應以無紙形式持有。自(包括)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就股份進行去實物化而言，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無論有關去實物化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並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唯有根據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知悉有關事項)，惟僅承認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該等股份的絕對權利並受此等絕對權利所約束。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無紙股份**

16. 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以無紙形式持有，惟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另有准許者除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參與證券之股份發出股票。參與證券的所有權須以登記於登記冊的持有人名稱作為證明，倘通過電子系統持有股份，則以相關電子系統發出的聲明或確認作為證明。登記冊登記記錄或電子系統的聲明或確認，均可作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登記冊須載明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該等股份的已繳款項。凡就並非參與證券的股份發出股票證書，該股票證書~~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附有印於其上的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實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印刷上本公司之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所發行的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不屬於「參與證券」定義範圍的股份，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有關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登記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須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凡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時，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之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有關類別的每一股或多股股份各自獲發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程序。

19. 配發股份後，本公司須促使承配人的姓名列入登記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促使有關配發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記錄於電子系統內；如該等時限適用，則須於配發後在上述時限中較短者內完成。~~股票應於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不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須對登記冊進行更新，以反映承讓人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的情況。倘通過電子系統進行轉讓，本公司須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更新登記冊。就參與證券而言，不得於股份轉讓後發出股票。~~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且須即時予以註銷，並就所轉讓股份向其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的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的金額不應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1) 如先前就某股東所持股份發出的股票證書已污損、損壞、遺失或毀滅，而在本公司股份成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指的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發出替代股票證書，則：–

(a) 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股票證書；及

(b) 在不影響第(2)段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2) 股東持有的股份如由已污損、損壞、遺失或毀滅的股票證書作為證明，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不得將該等股份進行去實物化。~~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即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額)後，在已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曾發出者為認股權證，則不應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對有關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獲得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質上是否已屆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時，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獲豁免。

23.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若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項為應付，則不應進行出售有關股份。若與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且於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並告知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的書面通告當日起計十四(14)個整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的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就出售前股份中已存在但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出售予買家之股份。買家應獲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彼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其催繳股款的金額。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如非因寬限及優待，股東並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全數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受催繳股款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應負上受催繳股款的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上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款項的責任。

28. 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所催繳股款，則該名欠款的人士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有關未繳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之時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若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作為該累算債項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被記錄於登記冊，且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以及催繳通告已妥為送達被起訴的股東，即屬充份證明；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任命，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作於指定付款日期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成為應付，而倘未有支付，則此等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應付的催繳款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願墊付款項的股東就其所持的任何股份墊付全部或任何的未繳或未付款項或就其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該等墊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墊付款項如未有墊付則成為即時應付款項之時為止)。於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該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就墊款所涉股份被催繳。所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權利就所墊付款項相關股份參與其後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並成為應付後仍未獲支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以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應計的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2) 如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結欠的利息獲支付前，隨時通過表明此意的決議案，將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所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有關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該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此等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已沒收股份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被註銷前屬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而董事會可於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隨時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廢止該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毋須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於本公司獲悉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時，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由於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應(即使未屆有關時間)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成為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若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應(<u>惟須作出可能需要的指示或指令，以根據相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完成無紙股份的轉讓</u>~~倘有必要，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後~~)構成對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出售該股份的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沒收、銷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告，而沒收記錄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該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如上文所述已作出任何沒收，惟於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為條款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由於股份名義價值或以溢價方式)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以上的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關於未繳足的任何股份)就該等股份已實繳或同意視為已實繳的股款；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及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須載於登記冊內的事項。

(2)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為居於海外的股東存置一本海外或當地或於其他地方的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其設置登記辦事處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3) 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夠打印或導出。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或去實物化發行，該等股份將在登記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除非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否則該項記錄不得更改或刪除。本公司可將登記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登記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並擁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有關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登記冊有關參與證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條目的變更，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

44.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至少兩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可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本公司可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以供查閱，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只要該等股份屬參與證券，本條細則即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告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應~~按照上市規則以該等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透過一般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提交指明請求，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倘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程序就任何原因規定或容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據，有關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由結算所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適用限額)。

(2) 儘管有上述第(1)分段的規定，於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就上市股份而言，其登記冊可以非可讀形式記錄方式保存，惟該等記錄方式須符合公司法第65條所要求記載之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

47. 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股份的轉讓得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辦理，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而無須按照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簽立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對電子系統所造成的任何延誤或未能運作概不負責，惟因本公司自身違約所導致者除外。倘適用法律要求或許可書面轉讓文據，該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及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於登記冊中記入承讓人名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作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將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未依照上述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辦理的股份轉讓，而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在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作出或不作出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冊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上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並被登記，而與登記冊上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並被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如適用)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在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須以書面形式辦理轉讓之情況下，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應連同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被妥善適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在不限制細則第48條及第49條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輸：

(a) 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張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申請，(i)尚未收到；或(ii)未隨附相關去實物化費用；

(b) 本公司已啟動股份去實物化程序，而就該去實物化程序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尚未繳付；

(c) 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輸接收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d) 該股份屬有紙化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e) 該股份屬無紙形式，且未依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根據細則第46(1)條提交轉讓文據；

(f)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8或49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g)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8條、第49條或第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之日(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有同等效用的方式循任何途徑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只要該等股份屬於參與證券，本細則即適用，惟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以上(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人及該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股東對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與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選擇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登記他人，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應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暫不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的規定，則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倘向相關股東發放之任何兩份連續分派被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拒絕、退回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系統完成~~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就該等股息權益進行分派~~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自首次發生此類情況後，本公司可暫停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後續付款嘗試，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最新的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問，一旦相關資料已正式更新並經核實，分派將隨即恢復。~~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a) 就根據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相關期間內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若經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帳)退回、拒絕或以其他方式未完成三筆連續之分配，或該款項仍存放於本公司指定之設施而未被領取，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支付；~~與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並已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兑現；~~

(b) 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就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發出通告，並已安排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如適用)透過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刊登出售意向)，並在每種情況下均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已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則若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程序(包括追溯工作及通告)均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經核准的~~證券登記~~處~~機構平台進行。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某些人士~~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發出電子指示，無需書面轉讓文據，轉讓~~上述~~相關股份，而由或代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該人士~~發出或代表其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其~~效力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輸該等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其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根據本細則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法，除了本公司召開法定會議財政年度以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原則)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該現場會議~~按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按經下述人士同意的較短通告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此大多數是指其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

(2) 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給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及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不會令任何已於該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而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細則第57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董事將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會議主席。倘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之中其中一名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會議主席(如其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之中其中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本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辦的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限制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不取得會議同意下~~取得會議同意後(及倘~~或會議如此指示~~後)可~~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變更會議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不在~~位於~~主要會議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c) 倘會議根據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此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考慮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倘為現場會議)~~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無論是透過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為現場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任何人士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決議結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69.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除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就此等股份而言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中的排名先後釐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倘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董事會有所要求，彼等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將要求投票人士的授權憑證遞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2) 任何人士如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其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該名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個小時前，該名人士應令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彼有權於有關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73. (1) 除非股東已妥為登記，並已繳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及獲計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內，但如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投票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3)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被計算。

74. 倘：

(a) 就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應不予計算或原應拒絕受理的任何票數被計算；或

(c) 原應計算的任何票數未被計算；

則除非已於被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下或出現失誤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有關反對或指出有關失誤，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會令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採用董事會所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若董事會未作此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為之，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就看來是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而言，該名高級職員將被假定(除非出現反證)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若適用之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訊，則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告)。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於送達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常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會議(受委代表文據乃就此發出)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此等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受委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此等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及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9. 倘主事人於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撤銷簽署文據的授權文據，除非本公司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隨同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遞交受委代表文據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告，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獲其妥為委任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該名受權人的文據。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的代表。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法團將被視作親身出席。

(2) 倘股東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的代表，惟該授權須列明按此獲授權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所有人士應被視作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給出的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於允許舉手投票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3) 此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此等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各經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亦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以於有關董事在細則第83(4)條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或就細則第152(3)條的目的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於法定的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獲委任，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4條或於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或獲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任期須按照細則第84條，或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獲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董事會於某一股東大會上仍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任何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首屆~~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此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有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並不損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舉行的任何大會之通告應載列有關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有關董事，且有關董事應有權於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可透過於罷免董事以使其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獲委任的會議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如無作出有關推選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因而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膺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膺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膺選。該等通告應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該等通告，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

(2) 倘神智失常，失去行動能力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因規程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文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不論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如彼為董事)導致彼停任董事的任何事件為止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的修訂後)訂立合約以及作為董事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為其本身的表決權外的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其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或駐居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核數師除外)，任期及(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可能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建議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其職務任期的合約的資格，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廢止；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應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應於首次(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於當時擁有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其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於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聲明該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告以表明：

(a) 彼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彼被視為於通知告日期後與彼之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權益聲明，除非通知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以下情形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因提供該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任何有關作出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作出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彼／彼等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之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某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且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名其他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名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此等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及此等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與其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與其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透過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修改該等權力轉授，惟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通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託付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被簽署、開發、承兑、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存置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換取借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的情況下發行。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受任何其後相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於受之前抵押規限下接受該抵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之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於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如不予計算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就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任何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條文適用)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力及有作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另一前提為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告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有前文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項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停任，有關作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且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方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對於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及在細則第128(4)條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被視作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置一名一般居於百慕達的駐當地代表，則該名駐當地代表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4) 本公司應向駐當地代表提供出任駐當地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5) 駐當地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議或有關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上述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而其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置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擁有董事可能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權力及須履行按上述者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項事情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項事情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應促使於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以下有關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詳細資料，即：

(a) 就個人而言，彼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就公司而言，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應由：

(a) 董事及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細資料出現任何變動起計十四(14)日內，促使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4) 於本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於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證明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文件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每當此等細則內對印章作出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認證目的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而倘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益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被隨時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被隨時銷毀；

(c) 任何<u>與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有關的文件、指示或</u>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被隨時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被銷毀；及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起計滿七(7)年後被隨時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恰當地作出，而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已妥善及恰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據均為已妥善及恰當地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指示或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及於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所載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文第(1)項的條件未有達成的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自行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份過戶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及於本公司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份過戶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已繳足盈餘(經按照公司法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已繳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負債到期時還款，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已繳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所有股息應按獲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應就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及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於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而於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派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該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其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登記冊內就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其於登記冊所示地址，或以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為收件人寄往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非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該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已充份解除，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收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依照董事可能訂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會遭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即使董事會將就股份應付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全部或部份償付有關股息，尤其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又或是該等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倘於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零碎股~~票~~份、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且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可能視為合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具有效力及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所在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分派該等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償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如董事會釐定，則為部份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給予該等持有人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藉配發股份償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償付該股息，應按如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給予該等持有人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項已被妥為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應按如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以代替現金，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參與相關股息或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所涉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將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被視為必要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關涉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對所有關涉方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惟股息仍可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全部償付,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閱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建議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此決定閱覽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列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前，而屆時，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及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有關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應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可能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乃屬合宜，並據此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金額，或是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計入儲備及應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 儘管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發行零碎股份，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於董事會視為合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對股東具有效力及約束力。此外，在必要範圍內，若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亦可決定並作出安排，就股東所持股份中以有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因而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根據下文(c)分段因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時，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畢，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而緊隨作出該行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實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須接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的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得就認購權的行使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且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每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下~~，且於取得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規程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其所規定的內容)，則就該名人士而言，該名人士即被視為已遵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簡明財務報表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送交該名人士(如該名人士要求)。

151. 如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於~~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9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以及細則第149條所指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登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的方式,~~則向~~該名~~細則第149條所指的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該條所指的文件或遵從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經符合。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告,表明有意提名某人士出任核數師,且本公司已向現任核數師送交任何有關通~~知~~告的副本,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被審核最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均有權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而核數師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一般接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無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亦必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的方式作出或發出，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或~~每日刊印及於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無需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發出通知，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網頁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發出通知；或~~，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途徑(於網站登載除外)發出。~~

~~(3)~~(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告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6)~~(4)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投郵之日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之日翌日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登，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則在~~該通知~~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此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d) 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作於面交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e) 如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依據~~以此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遞~~寄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得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不作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與該股東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在該股東之下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如某人士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按聲稱享有股份人士的姓名，或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的受託人的稱謂或者任何類似的描述，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將通告發送至該人士因該目的而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電子或郵遞地址為止)本公司可使用在該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宜沒有發生的情況下原來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3)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予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圖文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如上所述分為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多方、彼等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擔任彼等的職位或信託時執行職責或據稱職務期間或就於擔任彼等的職位或信託時執行職務或據稱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對下列事項╱人士負責: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接收將予或可能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擔任彼等各自職位或信託時或就此可發生的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可能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可能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更改細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藉董事決議案批准並藉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任何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6. 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與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有關,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b) 於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時，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招股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證券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以及分派公司行動收益，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受規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並僅可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證券形式持有及轉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 股份數目 | | | | | |
|---|---|---|---|---|---|---|
| **董事姓名** | **信託受益人** | **個人權益** | **根據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朱共山先生 | 411,173,629 *(附註4)* | – | – | 141,600,000 | 552,773,629 | 31.18% |
| 朱鈺峰先生 | 411,173,629 *(附註4)* | – | 875,000 | 141,600,000 | 553,648,629 | 31.23% |
| 孫瑋女士 | – | 90,995 | 500,000 | – | 590,995 | 0.03% |
| 楊文忠先生 | – | – | 250,000 | – | 250,000 | 0.01% |
| 方建才先生 | – | – | 250,000 | – | 250,000 | 0.01% |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發行予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其已授出可發行最多141,600,000股換股股份的權利。其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作為收購目標公司的部分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二零二五年通函**」)。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73,062,926股股份計算。

4.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
|---|---|---|---|
|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 受託人 | 552,773,629*(附註2)* | 31.18% |
|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552,773,629*(附註2)* | 31.18% |
|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552,773,629*(附註2)* | 31.18% |
|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95,298,915 | 5.37% |
|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95,298,915 | 5.37% |
| 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91,740,000 | 5.17%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73,062,926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a)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95,298,915股；(b)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86,878,864股；(c)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95,000,000股(包括於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予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141,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及(d)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共同持有75,595,850股。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上海其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24.2%股權。上海其印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旬**」)擁有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旬由朱鈺峰先生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4. WU Meng先生持有Shining Gemini Limited 100%的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10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於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以下本公司各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的成員權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3,800,314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25,000,000元進行的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iii) 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認購及投資協議及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進行的認購及本公司進行的投資，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按經修訂發行價每股新認購股份1.05港元發行最多183,480,000股新認購股份(投資金額(即24,739,894美元)相等於認購股份的概約港元面值192,654,5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及

(iv)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唯一配售代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按每股1.05港元配售合共12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 |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室。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dynastydigital.com)：

(i)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本附錄中標題為「8.專家資格及同意」項下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iv) 本通函。

#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一份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dot{3}$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i)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dot{3}$港元)的股份)增加至(ii)5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dot{3}$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dot{3}$港元)的股份)，且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所載條文規限；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所有該等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相關事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b) 謹此採納、確認及批准新細則(「**新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文本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印刷文件呈列，標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細則，以取代並摒棄本公司現有細則；及

(c) 本公司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使採納新細則得以生效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dynastydigital.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細則延期舉行或押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dynastydigital.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